

债券代码： 债券简称：
185594.SH 22 中邮 01
240480.SH 24 中邮 01

债券代码： 债券简称：
115035.SH 23 中邮 01
240481.SH 24 中邮 02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龚启华先生，1968 年 6 月出生，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代任董事会秘书。曾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（法律事务部）副总经理，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原董事会秘书李小振先生因工作调整，自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公司总经理龚启华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，2024 年 2 月 17 日代履期满。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决定公司副总裁、首席信息官于晓军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

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于晓军
职务	副总裁、首席信息官、董事会秘书
联系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区
联系电话	010-67017788-5982
传真	010-67017788-9696
电子邮箱	boardoffice@cnpsec.com

于晓军先生，1971 年 11 月出生，理学硕士；西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，财经委委员；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，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。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首席信息官、董事会秘书。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。

上述人员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四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决定公司副总裁、首席信息官于晓军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人员变动后，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